

关于对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315 号

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考拉超课）董事会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13,634,170.42 元、-3,942,600.97 元和-19,876,316.34 元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-88,906,973.71 元、-92,849,574.68 元和-112,452,556.10 元。近三年你公司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行业状况、行业地位、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等，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进行编制的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是否有持续经营能力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-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 66,979,179.81 元，其中本年由研究开发转入 3,977,534.98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你公司累计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项目进展；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计划、研发投入、研发进展，等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

(2) 说明无形资产-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3、关于偿债能力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05,511.04 元，短期借款余额为 3,800,000.00 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，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、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安排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7 月 28 日